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詩怡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j3372@ms.ntpc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63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）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AU2XR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彙整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係銓敘部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該部歷次針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，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線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19 12:13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3820035700